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被告 洪晨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與林森北路口，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14時6分，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與林森北路口，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慧春所有、訴外人陳厚媛駕駛之車號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
02 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462元（含
03 工資3,504元、零件27,95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
05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7,348
06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48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四、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否認有發生系爭車禍之情事，又如鈞院
09 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
10 復費用應為22,143元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五、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查核單、系爭車輛
13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4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滿意
15 書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
16 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3頁）。
17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欄載：「A（即系爭
18 機車）沿民生東路1段往東行駛車道3直行左側車身與B（即
19 系爭車輛）沿民生東路1段行駛車道3停等紅燈右側車身碰
20 撞」（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1 67頁）。而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
22 告對其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
23 其反對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24 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
25 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
26 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足認原告主張
27 之前開事實，於法有據，與事實相符，應可憑採。

28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3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01 故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
05 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6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07 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
09 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11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12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
13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
14 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31,462元，其中零件費用為
15 27,958元，此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
16 頁、第29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2年8月，亦有行車
17 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4年2月27日發生本
18 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6月（參照營
1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0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2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2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更
23 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4,386元（計算方式如附
24 表），加計工資3,504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7,89
25 0元。據上，依聲明拘束性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348
26 元（見本院卷第67頁），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2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3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04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05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24日
06 （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07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348元，及自115年2月24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九、本件原告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15 假執行。

16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0 附表：（新臺幣元）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10317	$27958 \times 0.369 = 10317$	17641	$00000 - 00000 = 17641$
二	3255	$17641 \times 0.369 \times 6 / 12 = 3255$	14386	$00000 - 0000 = 14386$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2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王文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